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原则，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基于参股公司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智机器人”）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尔智机器人股权，并由关联方受让该部分股权。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并由关联方受让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小宁

黄宝山

杨永兴

2022年11月23日